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22號

異 議 人 簡全森

相 對 人 林青慧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執行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6號民事裁定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6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8031號返還本票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異議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對於1萬2,000元有異議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

01 請確定其數額，並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29條第1  
03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強制  
04 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  
05 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  
06 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定有明  
07 文。

08 四、查，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8031號返還本票  
09 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  
10 6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並就執行名義即確定判決中所命  
11 「被告（即異議人）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即相  
12 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又相對人係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為  
13 執行標的，執行標的金額合計為150萬元，應徵執行費1萬2,  
14 000元，並由相對人於聲請執行時先為預納，有本院自行收  
15 納款項收據存卷可查。基此，相對人因上述執行事件，支出  
16 1萬2,000元之執行費用，自屬必要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  
17 是以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以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執  
18 行費用額確定為1萬2,000元，加計自原裁定送達異議人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合於上開規定，並無  
20 違誤。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顯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李毓茹

30 附表：

31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本票號碼
----	-----	-----	-----------	------

(續上頁)

01

0	陳玉婷、陳錦郎	106年8月2日	300,000元	CH No230630
0	陳玉婷、陳錦郎	106年8月2日	300,000元	CH No230631
0	陳玉婷、陳錦郎	106年8月2日	300,000元	CH No230632
0	陳玉婷、陳錦郎	106年8月2日	300,000元	CH No230633
0	陳玉婷、陳錦郎	106年8月2日	300,000元	CH No230639